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6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2年6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應採取之行動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6
附錄－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6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國有企業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7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陳映龍先生(主席)

程學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楊文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先生

李茹女士

楊秉華先生

王刊先生

黃凱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01室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及(ii)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12名董事，其中陳映龍先生、程學仁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陳映龍先生及程學仁先生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楊珊華先生及謝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準則及條件，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全部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並已證明彼於任期內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謝榮先生的獨立性，經計及(其中包括)彼是否能於任期內透過審查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及其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彼對本公司貢獻良多，彼亦已證明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董事會信納，倘若彼的重選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儘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榮先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逾9年，彼於本公司任職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其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寶貴貢獻。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謝榮先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鑒於其獨特背景，尤其是謝榮先生擁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並在其專業擁有專業經驗(包括對醫藥行業、會計、財務、審計、合規及監管的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彼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備受尊重的成員，並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謝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為董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董事（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之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核數師。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重新委聘核數師。

5.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倘閣下不擬於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36港仙(約為人民幣5.98分)。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2年7月1日(星期五)至2022年7月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及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謹啟

2022年6月2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4位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映龍先生，51歲，於2022年5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1993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英語系英語語言文學專業，並於1999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完成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陳先生持有高級企業資訊管理師、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陳先生於1993年12月至1994年9月擔任哈爾濱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業務一部業務經理；於1994年9月至1999年10月擔任艾森貝克集團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哈爾濱代表處首席代表；於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哈爾濱潤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哈爾濱百達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歷任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原料部經理及安全環保部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8年12月歷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該期間亦擔任吉林省白山市市委常委、副市長。彼於2020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主任。陳先生現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臨時黨委副書記。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2022年5月12日起生效，聘任協議其後可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陳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主席的總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45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程學仁先生，58歲，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擔任董事總經理。程先生於1985年在安徽中醫學院(現為安徽中醫藥大學)中醫專業本科畢業，並於1992年在廣州中醫藥大學完成中西醫結合基礎理論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程先生持有主任中藥師及主治醫師的專業資格。程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89年8月擔任安徽滁州市人民醫院醫師；於1992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廣東省第二中醫院醫生；於1993年3月至2021年9月先後擔任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研發主任、質量負責人、生產副總經理、銷售副總經理、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其中於1993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廣東省中醫研究所副所長，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程先生於2022年5月6日起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董事。程先生現為本公司總裁，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程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程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聘任協議其後可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陳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的總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45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程先生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楊珊華先生，55歲，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1993年在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畢業，並於2005年獲得國家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學博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楊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17年5月先後擔任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生物技術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國藥集

團副總經理等職務。楊先生於2021年5月19日起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600129)非獨立董事。楊先生現為國藥集團總會計師。

除上述所披露外, 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楊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 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自2018年3月28日起生效, 初步為期兩年。彼於2020年3月28日接受並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 為期三年。楊先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以及依章退職。楊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楊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 楊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 及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謝榮先生, 69歲, 於2013年2月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於1993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主修會計學專業。謝先生擁有逾50年工作經驗, 曾分別於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及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之副主任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之合夥人。謝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並於2003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其獨立董事。謝先生曾分別自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自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自2007年2月至2012年10月、自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自2007年8月至2014年9月、自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自2013年1月至2019年8月、自2012年12月至2021年5月、自2015年1月至2021年5月及自2015年6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寶信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上海百潤投資控

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謝先生曾於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並於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謝先生分別自2018年6月及2021年9月起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上海外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謝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2月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於2022年2月5日接受並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為期三年。謝先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謝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4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6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陳映龍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程學仁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楊珊華先生為董事；及
 - (4) 重選謝榮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香港，2022年6月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36港仙(約為人民幣5.98分)。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2年7月1日(星期五)至2022年7月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4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及重新委聘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於2022年6月2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內。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尋求續聘。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陳映龍先生、程學仁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黃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